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

会议由董事长胡黎强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，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激励资格，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权益，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、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9名调整为86名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55.81万股调整为132.60万股。其中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4.71万股调整为106.08万股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.10万股调整为26.52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保持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3年3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20.00元/股，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106.0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7日